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1244號

聲請人 甲桂林廣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裕能

代理人 王佳筠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346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7月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2 日

民事第九庭 法官 林怡君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2 日

書記官 陳美玟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001	甲桂林廣告 股份有限公 司 張裕能	臺灣中小企 業銀行建國 分行	113年12月3日	105,468元	AL3817982